**证据目录**

案号：SHEN DX20160521号(苏州项目)

证据提交方：申请人煌道广告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制表单位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制表时间：2017年04月21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名称** | **证明事项** | **被申请人质证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服务协议 | 1. 双方于2014年11月签订协议书； 2. 争议解决方式为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3. 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，通过申请人的创意工作、品牌定位和产品的创造性表达为被申请人创造竞争优势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制作广告和宣传资料； 4.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“苏州独家酒店项目”提供服务； 5. 附件2：被申请人应该在协议签署后15天内支付256392元（已支付），（第2期）在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192294.00元、（第3期）在项目结束后30天内支付192294.00元。这是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。 6. 7.2条，若客户（被申请人）在收到代理商（申请人）电子邮件后2日内未有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客户确认。 7. 7.4条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如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，则应当视为该等交付成果、文件、资料或其他材料已经客户批准认可。 8. 13.1条约定，被申请人同意严格按照协议付款条件的规定及时向申请人支付款项； 9. 13.5条，约定逾期违约金为每天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五。 |  |  |
| 2 | 工作成果 | 内容概要：   1. 主题规划&品牌策略 2. 消费者洞察-生活状态 3. 消费者洞察-旅游模式 4. 旅游地产行业趋势 5. 项目主题-活于自然之元 6. 产品属性 7. 品牌：愿景、使命、核心价值 8. 目标客户 9. 竞争对手分析 10. 品牌特性/元素 11. 创意发展 12. 品牌架构 13. 区域分析 14. 潜在受众群体细分   综上可知，申请人服务成果已能成充分体现服务申请人的创意价值，可以作为被申请人广告和宣传资料。 |  |  |
| 3 | 会议概要 | 1. 时间：2015年3月23日； 2. 地点：申请人办公室； 3. 会议目的：太阳世纪公司（Sun Century）的品牌创意及爱佛伦（L’avalon）品牌展示汇报，就品牌定位、品牌战略、口号、视觉应用组合等向被申请人汇报展示。 |  |  |
| 4 | 双方往来电子邮件  20160128-20160918 | 1. 2016年4月13日，申请人（Kelvin）——被申请人（Jones钟树祥），一方面要求其支付费用，一方面告诉他，如被申请人需要更多讨论的可以与申请人直接联系。被申请人没有回应该邮件； 2. 2016年6月6日，申请人（Richard）——被申请人(Jones)，提及项目工作已经完成，工作成果已被Gary Lau及其团队确认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关款项。如被申请人方面有任何疑问，望能电话联系及讨论。 3. 2016年6月7日，被申请人（Jones）——申请人（Richard）复函，同意在6月14日(周二)电话联系商讨如何解决问题； 4. 2016年6月24日，申请人（Chris）——被申请人（Jones）,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①提示整个项目的总体费用及其支付约定，②20150325会议记录，③相关工作成果，④尽快支付第2期费用（被申请人已于20150305确认）； 5. 2016年8月8日，被申请人（Jones）——申请人Chris，表示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与其所需或不一致，需要再讨论相关工作及费用的问题，证实：①申请人确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作成果，②被申请人在此之前未对其收到的工作成果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6. 2016年8月10日，申请人（Chris）——被申请人（Jones），再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于20160831支付人民币1,474,254元。 7. 2016年9月9日，申请人（Chris）——被申请人（Jones）,表示已于20160831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，要求被申请人于20160916前付款。 |  |  |
| 5 | 双方来往电子邮件  20150303-20150305 | 1、2015年3月3日，申请人（Christina）——被申请人（Stephen\Jason）,请被申请人确认第二笔款项；  2、2015年3月5日，被申请人（Stephen）——申请人（Christina）,被申请人确认了第二笔款项。 |  |  |
| 6 | 发票 | 申请人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，在2015年3月6日和5月22日分两次向被申请人开具发票，其中被申请人接受了3月6日的发票，5月22日的发票接受后又退回给了申请人。由此可以证实，被申请人对支付第二笔款项是没有争议的，其只对支付第三笔款项有争议。 |  |  |
| 7 | 催款律师函及送达情况 | 1. 由于被申请人对应支付的款项置之不理，申请人不得不委托外部法律顾问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理，并向被申请人发送律师函； 2. 律师函于2016年8月31日送达被申请人。 |  |  |
| 8 | 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 | 申请人为本案委托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理，代理费为24000元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证据目录（补充）**

案号：SHEN DX20160528号、SHEN DX20160528号

证据提交方：申请人煌道广告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制表单位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制表时间：2017年04月24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名称** | **证明事项** | **被申请人质证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9 | 2014年10月3日邮件 | 被申请人发给申请人的项目更新通讯录，在往后的工作中，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这些工作人员以及工作邮箱开展工作。 |  |  |
| 10 | 2015年3月6日邮件 | 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第二阶段的发票。 |  |  |
| 11 |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 |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作成果、体现工作联系和沟通过程等 |  |  |
| 12 | 2016年6月24日邮件及说明 | 申请人根据6月14日电话会议安排，再次提交工作成果以及合作协议书等 |  |  |
| 13 | 会议概要 | 申请人为履行涉案合同的工作情况 |  |  |
| 14 | 《太阳世纪企业品牌化》、《太阳世纪澎湃战略概要》、《品牌战略发展研究报告》/《Lavalon Brand中文版》 | 申请人之工作成果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